**建设项目环评拟批复公示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地点 | 环评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年产5000万套纸制品印刷包装项目 | 迁建 |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A-18栋 |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原辅料：卡纸、面纸、瓦楞纸、BOPP膜、覆膜胶、白乳胶、淀粉胶、烫金铝箔、CTP版、纯植物油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生产工艺：手提袋：制版-印刷-覆膜-烫金-模切-粘袋-成品；瓦楞纸箱：制版-印刷-覆膜-对裱-模切-粘箱-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印刷机、覆膜机、烫金机、模切机、糊袋机等。周边概况：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A-18栋。根据现场勘查，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目前正在建设中。园区内：本项目西南侧为园区待建空地；其余方向隔园区内部道路均为空厂房。园区外：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二期东南紧邻嵩山大道，隔路为空地；西北紧邻昆仑山路，隔路为中原国印文创产业园一期；西南侧隔路为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东北侧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1030m处的闫庄村。 | 1、废水：本项目废显影液和冲版废水经一套“显影水液固化零排放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冲版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2、废气：印刷机、覆膜机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印刷、覆膜、糊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情况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 6-2020）（非甲烷总烃≤40mg/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值要求（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50mg/m3，建议去除效率70%）。3、噪声：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4、固废：本项目废润版液桶、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废油墨抹布、废CTP版、废橡皮布、废覆膜胶桶、废白乳胶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光触媒板、废机油以及显影废液固化残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纸屑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淀粉胶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 | / |